

##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708964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貳、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員 2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性別不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者。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人員。
- 三、應聘人員具輔導或特教學分者優先進用。
- 四、男性需役畢，現役軍人須權責機關出具證明可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前退伍者方可報考。

肆、工作內容及服務時間：

- (一)特殊生突發事件處理。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四)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五)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六)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七)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八)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九)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 (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十一)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

類別	服務時間	缺額
特教班學生助理員	上課日 星期一、五 7:30~14:30，每日 7 小時 星期二、四 7:30~15:30，當日 8 小時 星期三 7:30~12:30，當日 5 小時	1
普通班學生助理員	上課日 星期一、三、四、五 7:30~12:30，每日 5 小時 星期二 7:30~15:30，當日 8 小時	1

備註：實際服務時間視教師課表酌做調整。

伍、聘用時間：自錄取報到日至 110 年 01 月 20 日止。

陸、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58 元，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支薪，且無年終獎金。
- 二、享勞、健保。

柒、公告方式：

一、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二、本校網站 (<https://www.wenshanes.mlc.edu.tw/>)

三、公告時間：109年10月16日至109年10月21日

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或親自至本校人事室領取

玖、報名

一、方式：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7:30-15:30)，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二、時間：

階段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報名日期	公告日起至 109/10/21 下午 15:30 止	公告日起至 109/10/22 下午 15:30 止	公告日起至 109/10/26 上午 8:00 止
備註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視第一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視第二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繳付表件

1. 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
3.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4.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5. 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可證明精神正常、無法定傳染病，得於錄取公告後 3 日內補繳)。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階段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日期	109/10/22 (四)	109/10/23 (五)	109/10/26 (一)
時間	上午 8:30	上午 8:30	上午 8:30
錄取公告	109/10/22 (四)10:30	109/10/23 (五)10:30	109/10/26 (一) 10:30
成績複查	109/10/22(四)10:30~10:40	109/10/23(五)10:30~10:40	109/10/26(一)10:30~10:40

備註	<p>一、報考人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完畢即開始甄選。</p> <p>二、第二、三次甄選需視前一次之錄取狀況辦理，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p> <p>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二）至文山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四、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p>
----	--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文山 41 號）

三、甄選評分標準：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百分之七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拾貳、附則：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三、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037-320406 分機 217 [loweva59@gmail.com.tw](mailto:loweva59@gmail.com.tw)。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請詳閱本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	
姓名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109 年            月            日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請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七、請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進入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之應考者，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八、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考試場所。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